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赞方），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赞方邀请，中方同意派遣二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其中医务人员二十一人，辅助人员、翻译二人（其费用由中方承担），厨师二人，司机一人，赴赞比亚共和国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履行医院负责人或负责的医疗官分配的医疗工作。中国医疗队员将作为赞比亚医疗队伍的组成部分并有同等的义务和权力。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姆森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赞方上述医院提供，针灸用具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五 条

赞方承担中国医疗队赴赞比亚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免税提供每人每月九百克瓦查的当地货币和一百美元外汇的生活津贴费，并提供住房和必要的家具。

中国医疗队员的工资以及在赞期间生活用车辆、境内出差费等，均由中方承担。

中国医疗队员的上述生活津贴费，从中国医疗队抵赞之日起计算，由赞方每季度一次拨付给中国驻赞比亚大使馆经参处代收，其外汇部分将通过赞比亚信贷商业银行按月汇往中国银行北京总行71401945帐号。

如生活费指数变动超过目前指数的百分之十五时，中赞双方将进行协商，相应调整生活费，并换文确认。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受中方和赞方法定的假日。医疗队人员每

工作满十二个月，享受一个月有生活津贴费的休假。如当年不能安排休假，可累计延到下年度补休。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赞比亚的法律。尊重其风俗习惯，中国医疗队人员的风俗习惯、人身自由和安全，应受到赞方保护。

第 八 条

中方将向赞比亚提供中国医疗队所有医生的简历及其专业证书，以便在赞比亚医疗理事会注册时使用。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签字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赞方要求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新的议定书。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文林

穆坎塔

(签字)

(签字)